

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部门名称（公章）：

项目名称		智慧盐田和“数字政府”建设规划编制项目		项目属性	新增		项目周期		3年	
实施单位		盐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（部门本级）		项目联系人				联系电话		
是否属于中央直达资金		否		是否属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		否				
项目资金（元）	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		310,000.00	310,000.00		192,000.00	10	61.94%	6.19
		其中：当年财政		310,000.00	310,000.00		192,000.00	—	61.94%	—
		上年结转		0.00	0.00		0.00	—	0.00%	—
		其他资金		0.00	0.00		0.00	—	0.00%	—
年度总体目标		预期目标	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	通过本项目的实施，及时完成智慧盐田和“数字政府”建设“十四五”规划编制工作，有效推进智慧盐田和“数字政府”进程，实现编制成果使用人员满意度90%以上。					该项目已完成			
绩效指标	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	产出指标（50分）	数量指标	智慧盐田和“数字政府”建设“十四五”规划编制工作完成率		100%	100%	20.00	20.00	
			质量指标	智慧盐田和“数字政府”建设“十四五”规划编制成果通过率		100%	100%	20.00	20.00	
			工作时效	智慧盐田和“数字政府”建设“十四五”规划编制及时性，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			100%	10.00	10.00	
		效益指标（30分）	经济效益指标	不适用		不适用	/	0.00	0.00	
			社会效益指标	有效推进智慧盐田和“数字政府”进程		有效	98%	30.00	28.00	因系统需要技术人员，后续
			生态效益指标	不适用		不适用	/	0.00	0.00	
			可持续影响	不适用		不适用	/	0.00	0.00	
		满意度指标（10分）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编制成果使用人员满意度		≥90%	90%	10.00	10.00	
		总分							100	94.19
备注： 一、未填写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的，请补充完善指标内容和年度指标值，确保效益指标至少填写一项，满意度指标必须填写。 二、绩效评价指标和方法 （1）单位自评指标是指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指标，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、质量、时效，以及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可持续影响、服务对象满意度等。 单位自评指标的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原则上预算指标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预算执行率10%、产出指标50%、效益指标30%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%。二、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，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。 （2）单位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，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。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，完成指标值的，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；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，要分析原因，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，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；未完成指标值的，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。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、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确定分值。										

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部门名称（公章）：

项目名称		政务服务精准化、智能化项目		项目属性	新增	项目周期		3年				
实施单位		盐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（部门本级）		项目联系人			联系电话					
是否属于中央直达资金		否		是否属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		否						
项目资金（元）			年初预算数		全年预算数		全年执行数	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	年度资金总额		910,000.00		910,000.00		809,927.00		10	89.00%	8.90
		其中：当年财政		910,000.00		910,000.00		809,927.00		—	89.00%	—
		上年结转		0.00		0.00		0.00		—	0.00%	—
		其他资金		0.00		0.00		0.00		—	0.00%	—
年度总体目标		预期目标	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	通过本项目的实施，完成聘请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，承接市政府12345公开电话来电事项的交办、协调和督办工作等。开展各项宣传活动。有效政务服务的精准化、智能化，实现12345电话来电人员满意度和市民满意度90%以上。					已完成					
绩效指标	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	
		产出指标（50分）	数量指标	聘请律师事务所		1项	1项	5.00	5.00			
				聘请会计师事务所		1项	1项	5.00	5.00			
				12345电话来电事项承接率		100%	100%	5.00	5.00			
				宣传活动完成率		100%	100%	5.00	5.00			
			质量指标	律师事务所资质达标率		100%	100%	5.00	5.00			
				会计师事务所资质达标率		100%	100%	5.00	5.00			
				12345电话来电事项办结率		100%	100%	5.00	5.00			
				宣传内容知晓率		≥80%	80%	5.00	5.00			
			工作时效	宣传活动开展及时性，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			100%	10.00	10.00			
		效益指标（30分）	经济效益指标	不适用		不适用	/	0.00	0.00			
			社会效益指标	有效推进政务服务精准化、智能化		有效	98%	30.00	28.00	加大对项目的宣传力度，从		
			生态效益指标	不适用		不适用	/	0.00	0.00			
			可持续影响	不适用		不适用	/	0.00	0.00			
满意度指标（10分）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12345电话来电人员满意度		≥90%	90%	5.00	5.00					
		市民满意度		≥90%	90%	5.00	5.00					
总分							100	96.90				

备注：

一、未填写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的，请补充完善指标内容和年度指标值，确保效益指标至少填写一项，满意度指标必须填写。

二、绩效评价指标和方法

（1）单位自评指标是指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指标，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、质量、时效，以及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可持续影响、服务对象满意度等。

单位自评指标的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原则上预算指标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预算执行率10%、产出指标50%、效益指标30%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%。二、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，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。

（2）单位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，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。

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，完成指标值的，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；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，要分析原因，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，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；未完成指标值的，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。

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、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部门名称（公章）：

项目名称		日常业务经费		项目属性		新增		项目周期		3年			
实施单位		盐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（部门本级）		项目联系人				联系电话					
是否属于中央直达资金		否		是否属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		否							
项目资金（元）				年初预算数		全年预算数		全年执行数	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	年度资金总额		300,000.00		300,000.00		299,353.98		10	99.78%	9.98	
		其中：当年财政		300,000.00		300,000.00		299,353.98		—	99.78%	—	
		上年结转		0.00		0.00		0.00		—	0.00%	—	
		其他资金		0.00		0.00		0.00		—	0.00%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	预期目标		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	1. 拟于第二、三季度开展政务服务宣传活动、制作宣传品，推进网上办事、移动办事，监督政务服务效能等费用。通过本项目的实施，完成办公文具的购买、智慧盐田和“数字政府”建设“十四五”规划编制工作、文件档案整理工作、聘请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、完成局内控、绩效自评、国有资产报告、日常保密检测等工作、开展各项宣传活动。有效保障机构正常运行，有效推进智慧盐田和“数字政府”进程，实现单位人员满意度90%以上。						已完成					
绩效指标	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	年度指标值	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	
		产出指标（50分）	数量指标	办公文具购买完成率		100%		100%	2.50	2.50			
				智慧盐田和“数字政府”建设“十四五”规划编制工作完成率		100%		100%	2.50	2.50			
				文件档案整理完成率		100%		100%	5.00	5.00			
				聘请律师事务所		一项		一项	5.00	5.00			
				聘请会计师事务所		一项		一项	5.00	5.00			
				活动开展次数		12次		12次	5.00	5.00			
			质量指标	办公文具购置合格率		100%		100%	5.00	5.00			
				智慧盐田和“数字政府”建设“十四五”规划编制工作成果通过率		100%		100%	2.50	2.50			
				文件档案归档准确率		100%		100%	5.00	5.00			
				律师事务所资质达标率		100%		100%	2.50	2.50			
				会计师事务所资质达标率		100%		100%	2.50	2.50			
				活动内容与需求匹配度		匹配		100%	2.50	2.50			
			工作时效	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办公文具购买、文件归档、宣传活动开展				100%	5.00	5.00			
		效益指标（30分）	经济效益指标	不适用		不适用		/	0.00	0.00			
			社会效益指标	机构正常运行率		100%		100%	30.00	30.00			
			生态效益指标	不适用		不适用		/	0.00	0.00			
可持续影响	不适用		不适用		/	0.00	0.00						
满意度指标（10分）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单位人员满意度		≥90%		90%	10.00	10.00					
总分								100	99.98				

备注：

一、未填写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的，请补充完善指标内容和年度指标值，确保效益指标至少填写一项，满意度指标必须填写。

二、绩效评价指标和方法

（1）单位自评指标是指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指标，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、质量、时效，以及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可持续影响、服务对象满意度等。

单位自评指标的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原则上预算指标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预算执行率10%、产出指标50%、效益指标30%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%。二、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，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。

（2）单位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，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。

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，完成指标值的，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；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，要分析原因，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，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；未完成指标值的，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。

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、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部门名称（公章）：

项目名称		改革工作经费		项目属性		新增		项目周期		1年		
实施单位		盐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（部门本级）		项目联系人				联系电话				
是否属于中央直达资金		否		是否属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		否						
项目资金（元）				年初预算数		全年预算数		全年执行数	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		0.00		60,000.00		39,680.00		10	66.13%	6.61
		其中：当年财政		0.00		60,000.00		39,680.00		—	66.13%	—
		上年结转		0.00		0.00		0.00		—	0.00%	—
		其他资金		0.00		0.00		0.00		—	0.00%	—
年度总体目标		预期目标		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绩效指标	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	年度指标值	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		产出指标（50分）	数量指标	项目完成率（当年度应完成的和延续性项目年度阶段性任务）		≥90%		100%	20.00	20.00		
			质量指标	改革项目第三方考核通过率		≥90%		100%	20.00	20.00		
			工作时效	2021年12月底前		1年		100%	10.00	10.00		
		效益指标（30分）	经济效益指标	不适用		不适用		不适用	0.00	0.00		
			社会效益指标	项目完成率（当年度应完成的和延续性项目年度阶段性任务）		≥90%		100%	30.00	30.00		
			生态效益指标	不适用		不适用		不适用	0.00	0.00		
	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不适用		不适用		/不适用	0.00	0.00		
		满意度指标（10分）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		满意度		100%	10.00	10.00		
		总分								100	96.61	
备注： 一、未填写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的，请补充完善指标内容和年度指标值，确保效益指标至少填写一项，满意度指标必须填写。 二、绩效评价指标和方法 （1）单位自评指标是指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指标，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、质量、时效，以及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可持续影响、服务对象满意度等。 单位自评指标的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原则上预算指标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预算执行率10%、产出指标50%、效益指标30%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%。二、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，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。 （2）单位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，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。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，完成指标值的，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；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，要分析原因，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，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；未完成指标值的，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。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、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确定分值。												

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部门名称（公章）：

项目名称		对口扶贫工作经费		项目属性		新增		项目周期		1年		
实施单位		盐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（部门本级）		项目联系人				联系电话				
是否属于中央直达资金		否		是否属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		否						
项目资金（元）				年初预算数		全年预算数		全年执行数	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		0.00		150,000.00		150,000.00		10	100.00%	10.00
		其中：当年财政		0.00		150,000.00		150,000.00		—	100.00%	—
		上年结转		0.00		0.00		0.00		—	0.00%	—
		其他资金		0.00		0.00		0.00		—	0.00%	—
年度总体目标		预期目标		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	贯彻落实《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<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方案（2016-2018年）>的通知》（深发〔2016〕11号）和《中共深圳市委盐田区委盐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盐田区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方案（2016-2018）>的通知》（深盐发〔2016〕7号）重大政策措施，对照各项考核指标，严格落实扶贫办下达的各项要求，确保扶贫考核工作顺利达标						已完成				
绩效指标	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	年度指标值	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		产出指标（50分）	数量指标	帮扶调研人数		3人		3人	10.00	10.00		
			质量指标	资金发放准确率		100%		100%	20.00	20.00		
			工作时效	项目完成及时性		100%		100%	20.00	20.00		
		效益指标（30分）	经济效益指标	改善被帮扶地区居民的生活水平		有所改善		100%	10.00	10.00		
			社会效益指标	落实对口扶贫工作责任，实现精准扶贫		有所提高		100%	10.00	10.00		
			生态效益指标	不适用		不适用		不适用	0.00	0.00		
	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促进贫困地区发展		有效促进		100%	10.00	10.00		
		满意度指标（10分）	服务对象	困难群众满意度		≥99%		100%	5.00	5.00		
满意度指	扶贫干部满意度		≥99%		100%	5.00	5.00					
总分									100	100.00		
备注： 一、未填写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的，请补充完善指标内容和年度指标值，确保效益指标至少填写一项，满意度指标必须填写。 二、绩效评价指标和方法 （1）单位自评指标是指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指标，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、质量、时效，以及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可持续影响、服务对象满意度等。 单位自评指标的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原则上预算指标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预算执行率10%、产出指标50%、效益指标30%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%。二、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，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。 （2）单位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，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。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，完成指标值的，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；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，要分析原因，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，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；未完成指标值的，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。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、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确定分值。												